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联法

(框架性建议草案)

无锡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研究课题组
二〇〇九年八月

课题组简要说明：

1、本草案并非正式的法律草案，而只是对法案提出框架性建议，仅为立法主体起草正式法案时提供参考，以及作为建立新的商会法律制度的探索提供学术界研究和讨论；

2、本草案的基本思路是在现有工商联组织网络架构的基础上，重组我国新的纵横交错的商会体系，这一体制带有过渡性特点。

3、本草案吸收了原《工商业联合会组织通则》以及现有工商联章程中的一些规定，以结合我国实际；同时吸收国外制定工商业法的一些通行做法，以便于和国际接轨。

4、由于以上原因，本草案并未按照正式法案的格式要求撰写，在体例和文字上力求简洁。

5、对本草案中的一些概念和体制设计，通过脚注作简要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工商联

第三章 行业商会

第四章 全国工商总会

第五章 政府与工商联、行业商会

第六章 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宗旨] 本法宗旨是，为扶持各种经济成份经济成长，谋求国民经济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对工商联¹以及作为其基础网络组织的行业商会²组织和运行做出规定。

第2条 [法律地位] 工商联、行业商会为法人。³

第3条 [名称] 除了依照本法设立的工商联、行业商会，任何其他组织不得使用工商联、行业商会或可能被误认为是工商联、行业商会等文字。但经国务院许可的特殊场合除外。

第4条 [原则] 工商联、行业商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5条 [主管与登记] 工商联、行业商会的主管部门是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政令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⁴

第二章 工商联

第6条 [目的] 工商联的目的是，代表和平衡所在地区内所有工商企业、工商经营者的整体利益，扶持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成长，促进国民经济综合、协调、全面发展，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第7条 [任务] 工商联的基本任务为：

1、代表工商界整体利益，参与本地区内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的民主协商。⁵

2、引导会员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爱国、敬业、诚信、守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投身光彩事业；

3、从事本地区内以及国内外工商业发展的调查、统计、研究及发展事项；会员企业生产流通的调查、统计及推广事项；技术开发交流合作的联系推广事项。

4、为会员提供培训、融资、科技、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提供对内、对外经贸交流服务，提供公共关系沟通协调服务，帮助会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

6、增进与国外工商社团的交往，为国家扩大对外开放、企业走向国际

¹ 本法案旨在依现有工商联的网络架构为基础重组我国商会体系，故“工商联”也可沿用“工商业联合会”的名称。

² 也可使用“同业公会”、“行业协会”等名称，最终由立法主体权衡决定。

³ 考虑到现有各级工商联组织均为人民团体、编制为公务员，作为过渡，也可保留人民团体的性质，或如大陆模式国家把工商联确定为“公立机构”。但作为改革的方向，最好定为法人，以确定向民间商会转变、与国际接轨的改革方向和目标。

问题在于人民团体与民间商会在法律上是否矛盾？现实情况是，在2007年11月举行的全国工商联第10次会员代表大会上通过的章程中已经有这样的表述：“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商界组成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这就**已经把人民团体与商会组织联系起来**。而且这种提法是经党中央批准的。

⁴ 如工商联保留人民团体性质，可免于登记，但同业商会则必须在民政部门作为社会团体登记。

⁵ 这是工商联的优势，新组建的工商联应当保留这一职能。

市场服务。

7、密切与会员，特别是与同业商会的联系，畅通反映意见建议的渠道，做好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8、参与和发展公益事业，承担社会责任；

9、办理出口产品原产地证明；

10、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8条 [会员] 凡承认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可以申请加入工商联。⁶

1、会员类别。

团体会员是指本地区内具有法人资格的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团体；

企业会员是指本地区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给营业执照的而无法参加当地行业协会的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它经济组织。

个人会员是指本地区内工商企业的投资者和经营者，个体工商户，与工商联工作有联系的有关人士、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中的工商界人士。原工商业者均为本会个人会员。

2、实行会员入会自愿和退会自由的原则。

3、会员如违反本会章程或触犯刑律，工商联可决定停止或取消其会籍。

4、会员的权利。工商联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①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②向工商联反映意见、要求和建议，对工商联的工作提出批评；

③参加工商联的活动；

④享受工商联提供的服务；

⑤请求工商联维护其合法权益。

6、会员的义务。工商联会员有下列义务：

①遵守工商联章程；

②执行工商联的决议；

③按规定交纳会费；

④关心支持工商联工作；

⑤接受工商联的自律性监督；

⑥办理工商联委托事项。

第9条 [设立] 工商联依照行政区划设立，在同一行政区内只能设立一个工商联。

1、在地（市）、县（市）建立地（市）、县（市）工商联，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可以在街道、社区、乡镇等设立工商联组织。

2、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联；

⁶ 各级工商联现在的会员主体是各类企业，并以民营企业为主体。对于新体制中的工商联的会员对象是企业还是行组织？根据国外的经验，如在商会下不设行业组织（如法国和日本）其会员为当地所有企业；如果商会下设行业组织，则其会员主体为行业组织等团体会员（如我国台湾地区），既然本体制方案拟设行业组织，新组建的工商联了以行业商会等团体会员为主体的构想。

3、在全国建立中华全国工商总会。⁷

4、在地（市）、县（市）工商会下，按行业设立同业商会。

5、地方新设工商会时，应报请县以上党委和政府批准，并报上级工商会组织备案。

第 10 条 [组织和内部治理] 工商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上级工商会对下级工商会具有业务指导关系。

1、各级工商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各级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它的职权是：

- ①讨论决定工商会的重大事项；
- ②听取和审议工商会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 ③选举工商会执行委员会和监事会；
- ④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2、各级工商会的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各级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由执行委员会召集。大会期间由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会议。

3、各级工商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按照协商推选方式产生，根据需要也可以特邀部分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分配办法，由执行委员会或授权常务委员会决定。

4、各级工商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在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执委会是各级工商会的最高领导机关，其职权是：

- ①贯彻执行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的决议；
- ②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报告；
- ③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
- ④选举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 ⑤执行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5、各级工商会设立监事会，其职权为监督与检查会务：

- ①听取和审议执委会常务会议的报告；
- ②听取和审议工商会财务报告；
- ③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 ④监事会每届任期五年，监事会议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监事不得兼任主席、副主席。

6、执委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与执行委员会相同，在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执行委员会职权：

- ①贯彻实施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 ②讨论研究工作方针任务；

⁷ 或沿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的名称。

③对执行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④执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二次。

⑤县级市（县、旗、省辖市的区）工商联及工商联的基层组织，视情况决定是否设置常务委员会。

6、工商联主席主持会务，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副主席组成主席会议，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副主席分为专职副主席和兼职副主席。副主席连续任职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7、地方各级工商联秘书长由本级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是本级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的组成人员。

8、各级工商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工作部门和专门委员会。

第 11 条 [章程] 工商联的章程由中华全国工商联总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第 12 条 [经费] 各级工商联的经费来源为：

①政府拨款；⁸

②会费收入；

③服务收入；

④社会捐赠收入。

第三章 行业商会

第 13 条 [目的] 行业商会以维护行业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企业诉求，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秩序，为会员和行业发展服务，沟通会员与政府、社会的联系为宗旨。

第 14 条 [任务] 行业商会的基本任务是：

1、代表会员和行业向政府提出合理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沟通行业与政府、社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2、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发布行业信息，对本地区本行业的发展规划、政策及立法提出建议；

3、参与制定本行业的产品标准、服务标准和准入标准；

4、制定行业自律规章，促进诚信建设，维护业内的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

5、组织新技术、新产品的鉴定、推广，促进技术、管理的交流和合作；

6、为会员提供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进行资质考核认证，协助会员企业提高生产及经营管理水平；

7、联系国内外同业组织，开展国内外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外市场；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参与国际贸易争端，维护行业利益；

8、参与公益事业，承担社会责任；

⁸ 由于工商联代表本地区所有企业整体利益，承担扶持所有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成长的职能，政府应该提供支持。

9、根据自愿原则加入当地工商联，积极参加当地工商联的活动；

10、承担政府委托办理事项。

第 15 条[设立] 行业商会依照行政区划和行业类别设立：

1、在同一行政区内，同一行业有 5 家⁹ 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的工商企业并连续运行 6 个月以上时，应组织该行业商会；

2、设立行业商会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或产品分类标准设立，也可以按照经营方式和服务功能设立；

2、同一行政区内同一行业只能建立一个行业商会，但不同名称的行业组织与同业商会的服务职能允许有交叉；¹⁰

3、设立体系。工商行业商会按照确定的地区按照行业设立：

①在地（市）、县（市）区域内，按行业设立地（市）、县（市）行业商会；

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按行业设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商会；

③以上行业商会根据自愿的原则申请加入同级的工商联组织，以及该行业全国性行业协会。¹¹

4、行业商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政府机关或同级工商联为业务主管单位。

行业商会与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之间没有隶属关系。¹²

第 16 条[章程] 工商行业商会的章程应载明：

1、名称、会址、区域；

2、宗旨和任务；

3、会员资格、入会退会手续、会员权利与义务；

4、组织和内部治理各项制度；

5、经费及会计制度；

6、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第 17 条[会员] 行业商会实行会员制。

1、同一区域内同行业的所有取得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给营业执照的工商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劳动者、自然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承认商会章程，自愿申请并经理事会同意，可称为该行业商会的会员。

2、兼营两类行业以上的企业、经营者应同时加入相应的两个以上的行业商会。¹³

⁹ 考虑到同一地区同一行业只设一个行业商会，设立门槛应该降低，随着该行业的发展、会员数将会逐步增加。

¹⁰ 同一地区内除一业一会的行业商会外，还应允许其他商业会员组织存在，如联谊会、促进会等，只要名称与行业商会不同，就可以允许其设立，但其职能不能与同业商会完全重复，必须有所交叉。

¹¹ 行业商会加入当地工商联是建立横向的商会网络，加入全国同行业行业协会是为了建立纵向的行业协会网络。

¹² 无论是地方工商联与当地各行业商会之间，还是全国行业协会与地方行业商会之间均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不隶属关系，前者与后者有业务指导关系。

¹³ 由于企业的多元化经营，必然涉及多个同业商会。

3、实行会员入会自愿和退会自由的原则。

4、会员的权利与义务。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①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罢免权；
- ②监督权、建议权、重大事项知情权、参与权；
- ③参加行业商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 ④得到行业商会提供的各种服务；
- ⑤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会员的义务。行业商会有以下义务：

- 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商会的章程；
- ②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理事会的决定和行业自律性规章；
- ③按期缴纳会费；
- ④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8 条[组织和内部治理] 行业商会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内部治理结构。

1、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经五分之一会员联名请求，可以提前召开大会。经会员大会同意可设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数量和产生办法由章程规定。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制定修改章程；
- ②选举、罢免理事、监事；
- ③审议并通过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会员提交的议案；
- ④会员及会员代表的处分；
- ⑤财产的处分；
- ⑥决定行业商会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

2、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③选举、罢免会长、副会长；
- ④决定聘任秘书长和各职能机构负责人；
- ⑤决定会员的入会和除名；
- ⑥决定设置办事机构、分支结构、代表机构；
- ⑦制定日常工作制度；
- ⑧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⑨提出财务决算报告；
- ⑩章程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在理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第二、四、五、六

七、十项职权。

理事、常务理事的人数、产生办法由章程决定。

4、会长、副会长。行业商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人数由章程决定。

①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以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

②会长为行业商会的法定代表；

③会长的职权由章程规定，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

④会长、副会长、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的任期为两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两届。

5、监事和监事会。行业商会设立监事。理事人数超过 50 人的应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人数在 3 人以上，7 人以下。

监事和监事会的职权是监督会务及财务活动，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6、理事会与监事会应分别举行会议。理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决议，出席人数各须超过三分之二，各以过半数同意才有效。

7、办事机构。行业商会设秘书长一人，秘书长及其秘书处是行业商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

8、经费。行业商会的经费来源为：

①会费；

②服务收入；

③捐赠；

④政府资助。

第 19 条[清算]。行业商会解散时，应予清算，清算人、清算程序、财产处置由章程规定并依有关法律规定实施。

第四章 中华全国工商总会

第 20 条[目的] 中华全国工商总会的目的是综合全国工商会，代表其意见，参与国家的大政方针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谋求全国工商会的健康发展，促进国民经济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第 21 条[任务]

1、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综合全国工商会的意见，向党中央、国务院呈报或建议；

2、引导会员共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爱国、敬业、诚信、守法，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投身光彩事业；

3、从事关于国民经济、国际经济的信息、资料的搜集研究发布工作，以及有关国内工商业运行、国际贸易和各地工商会事业的联络和协调工作；

4、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参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

5、为会员提供培训、融资、科技、法律、信息咨询等服务，提供对内、对外经贸交流服务，提供公共关系沟通协调服务，帮助会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6、增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商界人士的联系，开展促进经贸合作和促进祖国统一的工作；增进与国外工商社团的交往，为国家扩大对外开放、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服务。

7、做好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8、加强自身建设，体现特色，提高履行职责和发挥作用的能力，增强凝聚力。

9、依法加强会产管理。

10、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第 22 条 [会员] 凡承认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可以申请加入全国工商总会。

全国所有工商会组织均为中华全国工商总会的当然会员。

第 23 条 [设立] 中华全国工商总会设立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会协商，共同作为发起人。由发起人制定章程，筹备召开创立会。

第 24 条 [章程] 章程中必须记载以下事项：

- 1、目的；
- 2、任务；
- 3、会址所在地；
- 4、会员的权利与义务，会员入会和退出的手续；
- 5、组织和内部治理各项制度；
- 6、经费及会计制度；
- 7、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第 25 条 [组织与治理结构] 中华全国工商总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1、中华全国工商总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会员代表大会。它的职权是：

- ①讨论决定总会的重大事项；
- ②听取和审议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 ③选举执行委员会和监事会；
- ④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 ⑤制定和修改章程。

2、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由执行委员会召集。大会期间由选举产生的主席团主持会议。

3、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按照协商推选方式产生，根据需要也可以特邀部分代表。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分配办法，由执行委员会或授权常务委员会决定。

4、设立执行委员会。在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委

会是全国工商总会最高领导机关，其职权是：

- ①贯彻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②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报告；
- ③讨论和决定总会的工作方针任务；
- ④选举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 ⑤执行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5、设立监事会，其职权为监督与检查会务：

- ①听取和审议执委会常务会议的报告；
- ②听取和审议工商会财务报告；
- ③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 ④监事会每届任期五年，监事会议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监事不得兼任主席、副主席。

6、执委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与执行委员会相同，在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执行委员会职权：

- ①贯彻实施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 ②讨论研究工作方针任务；
- ③对执行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④执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二次。

6、主席主持会务，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主席、副主席组成主席会议，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副主席分为专职副主席和兼职副主席。专职副主席连续任职原则上不超过两届。兼职副主席原则上不连续任职。

7、秘书长。秘书长由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是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的组成人员。

8、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工作部门和专门委员会。

第 26 条[经费] 中华全国工商总会的经费来源为：

- 1、政府拨款；
- 2、会费；
- 3、服务收入；
- 4、捐赠等

第五章 政府与工商会、同业商会

第 26 条[政府扶持]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和促进本地工商会和行业商会的发展，协助工商会和行业商会完成其章程规定的各项任务。

政府在制定有关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时应当听取工商会和有关行业商会的意见，有些事项可以委托工商会和行业商会去实行。

第 27 条 [政社分开] 各级人民政府应支持工商会和行业商会独立自主开展活动，政府机关及其负责人员不得干预工商会和行业商会的事务，商会和行业商会也不得干预政府机关及其负责人的事务。

第六章 监督

第 28 条[登记管理监督] 工商会、行业商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监督：

- 1、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 2、年度检查；
- 3、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 29 条[业务主管部门监督] 工商会、行业商会接受业务主管机关以下监督：

- 1、工商会、行业商会是否依法、依章程开展业务活动；
- 2、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3、清算事宜。

第七章 附则

第 30 条 [改正] 已成立的商会、行业协会、行业商会、同业公会或其他组织，在本法施行后，其组织与本法不符合者依本法在一年内改正。

第 31 条[实施细则] 本法实施细则由国家民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经济部门制定。

第 32 条[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